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: 3,150.00 万元;
- ●对当期损益的影响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, 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确认为递延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 及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 阳泉饮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泉阳泉饮品")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地方政府 发来的《关于项目资金使用的通知》,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对泉阳泉饮品矿泉水生 产线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支持,下达财政补助资金3,150.00万元,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60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,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确认为递延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 益及资产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